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財務部 李家鳳/ 2025.07.09

Legal Notices and Disclaimer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s confidential to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other person.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nor may an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be disclosed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directors of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the Company'). A recipient may not solici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ether through an agent or otherwise) the participation of another institution or person without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have not been independently verified and they do not purport to be comprehensive, or to contain all the information that a prospective investor may need. No representation, warranty or undertaking, expressed or implied is or will be made or given and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or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or by any of its directors, employees or advisors in relation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is document or any other written or oral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Any form of reproduction, dissemination, copying, disclosure, modification, distribution and or publication of this materia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目錄 INDEX

- 1 前言
- 2 誠信經營政策
- 3 誠信守則防範範圍
- 4 檢舉制度
- 5 罰則
- 6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7 那裡查得到相關辦法

一、前言

不論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只要任何人濫用其職權謀取不當利益，均屬於貪腐行為，非拘限於政府公務員之貪腐。

國際透明組織2009年對世界各國私部門企業反貪腐進行調查，並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我國被評為較不理想國家之一，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仍須持續加強。

為協助企業建立制度，消除企業行賄等不誠信行為，並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2 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等國際反貪腐潮流，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乃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參考國際間反貪腐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二、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已制訂的相關管理辦法

- ✓ 1. 誠信經營守則
- ✓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
- ✓ 3. 道德行為準則
- ✓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誠信守則防範範圍

●防範措施涵蓋下列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四、檢舉制度

●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公司已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舉報/申訴管道：
 - ✓ 專用郵箱：contact@goodway.com.tw。
 - ✓ 郵寄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3 樓
收件人：舉報案件專案小組收。
 - ✓ 舉報/申訴專線：+886-2-89191200 分機 1237 (稽核室)。

五、罰則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

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一.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二. 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者。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四、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備註：

行為人在此可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身分，因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例如企業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企業人員亦會成立此犯罪。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A：

- 一、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占有公司財產，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若非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 二、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A：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依據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東碩資訊 - 獎懲管理辦法

4.5.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免職處分：

4.5.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4.5.5. 故意耗損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公司蒙受損害者。

4.7.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降級或記大過：

4.7.7. 洩漏機密或虛報情事有誤公務者。

4.7.12. 作不實報支各項經費情節較重者。

4.7.18. 偽造客戶名稱或報表，使公司蒙受損失者。

4.7.19. 散播不實謠言，造成公司聲譽或業務嚴重損失者。

七、那裡查得到公司相關辦法

◆公司網頁

https://www.goodway.com.tw/tw/investor/company/Internal_Management_Measures/Internal_Management_Regulations_Document

🏠 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內部管理辦法 > 內部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

內部管理辦法

內部管理辦法檔案

日期	檔案名稱	檔案容量	檔案下載
2024-08-30	董事選舉辦法	93.86KB	
2024-08-30	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	175.82KB	

THANK YOU !